

類學的田野調查方法的借鑒利用。輕言跨域視野，往往造成顧此失彼或大言無當狀況的出現，然而，黃賢強結合史料的搜集與嚴謹的分析利用，宏觀思考和個案整合融為一體，不但避免了這一問題的出現，更由此打通海外華人史及近代中國研究的不同場域，進而建構出華人社會的生動社會圖景。《跨域史學》一書作為作者數十年來對學術孜孜不倦探索的結晶，不僅為學界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方法和研究視角，豐富和拓展了海外華人社會以及中國近代史領域的研究，而且必定會進一步推動海內外學術界，尤其是華僑華人學界的交流和探討。

曲曉雷
廈門大學歷史系

周榮：《明清社會保障制度與兩湖基層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498頁。

由陳鋒主持的「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重大研究課題」中的「15至20世紀長江流域經濟、社會與文化變遷」研究計劃，已經陸續出版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作為此系列的成果之一，由周榮撰寫的《明清社會保障制度與兩湖基層社會》一書，以社會保障為切入點，從官方與民間、制度與運作等層面向讀者全面展現了明清時期兩湖地區社會保障制度的演變及其內容，以及社會保障機制的運作實態。

鑑於中國社會保障史研究尚處於起步階段，該書在探索中國社會保障制度本土化研究之路的過程中，提出了構建中國本土化的社會保障史應有的三個方面內容：一是形成具有普遍意義的概念體系；二是將東、西方社會保障實踐放在同一時間維度中進行考察，用「普遍歷史」的視野觀察和思考中國社會保障史；三是深入「本土」，探求中國社會保障史的特殊性（頁9）。正是在這種構想下，作者完成了他對中國社會保障史本土化研究的實踐。

全書共分為十章。第一章緒論部份，在釐清了學術界對社會保障史的各種追溯方式後，作者認為社會保障史的研究基本處於一種中西分離、古代與現代脫節的狀況。為了突破時空的束縛，建立一個具有普遍性範疇的本土「社會保障史」，作者進行了深入的思考與詳盡的分析，認為在中西方、各個學科的交流中，可以形成一種更具解釋能力的「普遍知識」，「把不同地

域、歷史、文化背景知識和不同來源的問題重新整合，統一考慮」（頁8），使得中國社會保障史本土化具有可行性。在構建中國本土化的社會保障史中，作者重新界定了社會保障、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體系、中國傳統時代的社會保障等基本概念，並回顧了20世紀以來國內外學者研究荒政史、公益事業史、慈善事業史的成果，以及這些成果對社會保障史研究的參考意義。

既然中國社會保障史的研究是一個新的嘗試，那麼這一研究到底包涵了哪些內容？又應該如何去分析呢？作者在隨後八章中對此給予了解答。

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作者主要從國家制度層面入手，分別論述了明清社會保障的制度安排和基層設計對在兩湖地區的落實和演變情況。這兩部份研究，詳細考察了官員年老、疾病等風險的分擔制度，救災、濟貧等社會救助、老年福利制度，軍人及其家屬的優撫制度等，並用表格詳盡梳理，展示了明清兩湖地區養濟院、惠民藥局、預備倉、普濟堂、育嬰堂、常平倉等機構的興廢沿革。作者特別注意到清後期團練興起後與保甲制度相互結合的歷史現象，認為這種基層設計在兩湖的地方社會發揮了重大作用。

第四、五、六、七章的內容，主要從兩湖地區家庭、家族、以妻友關係為基礎的「鄉土互助圈」、同鄉組織、慈善組織等民間社會組織入手，探討他們所發揮的社會保障作用。

在第四章，作者運用了大量家譜，重新演繹了中國傳統家庭、宗族如何在社會中發揮保障作用。認為儒家倫理、國家政策、民間教化與族法的約束是家庭社會保障得以運行的前提。而在兩湖地區，人口遷移一直是明清社會變遷中的顯著現象，敬宗睦族、族內互助和贍族是宗族組織發揮作用的特點。作者顯然意識到此處人民「流動」的特點，然而還未深入探討這種特點如何促使宗族組織發揮社會保障作用，從而有別於缺少「流動」特點的地方的社會保障狀況。

在第五章和第六章中，作者用「鄉土互助圈」的提法來表示一些有互助關係的家庭群。認為它是一種鄉土社會自發的互助行動所形成的不固定的組織，在日常生活中發揮着「潤物細無聲」式的基礎性作用。另外，作者還界定了同鄉組織的名稱與種類，認為商幫、廟宇、會館、公所、書院等都是異名同質的同鄉組織。隨後，作者運用了大量的田野調查文獻和地方史志，對兩湖地區的同鄉組織分佈和演變做了補充，認為他們在對同鄉的救助、對地方公益慈善事業方面作出了重要貢獻，與何炳棣、李華、羅威廉（William Rowe）、王日根等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對話。同時，還指出兩湖地區明清時

期同鄉組織演變中存在的兩種趨勢：一方面，直到清晚期，同鄉組織都在利用各種手段、通過各種文化符號來強化自身的特色和地域觀念；另一方面，不同地緣群體之間也存在着交流、融合的趨勢，這種融合既有外在組織機構的聯合，也有內在文化心理的認同（頁277）。作者認為在評價城鎮同鄉、同業組織及其聯盟作用的時候，不應片面強調任何一種趨勢，否則很容易陷入韋伯（Max Weber）和羅威廉兩人對城市中商會定位的兩個極端。

第七章，作者在考察了兩湖地區育嬰堂、其他善會善堂的發展和運行後，認為兩湖地區的育嬰堂的效果遜於江南地區，雖然在政府的干預下，雍乾時期形成了育嬰堂建設的高潮，但這種在政府詔令中湧現的育嬰堂大多都有名無實。就算到了清後期嘉道年間，兩湖慈善、育嬰事業在很多方面出現了與江南育嬰事業趨同的趨勢，但兩個地方仍然有很大的差別：如果說江南地區以保嬰會為核心內容的育嬰方式的變革和育嬰事業向基層延伸的轉變，是本地發展的結果，那麼兩湖地區育嬰堂的轉變則是嫁接不成功的結果，收效並不大。其他善會善堂的發展和運行與育嬰堂呈現出一樣的特色。

第八章到第九章，作者從明清兩湖地區社會保障事業的運作實態和運作方式入手，試圖用個案研究來說明災荒賑濟事業、養濟事業、育嬰事業中資金的來源、運作方式，以及國家、地方與民間如何起作用，官、紳、民如何相互結合並發揮社會保障作用的。作者通過比較正德十一年（1516）湖廣大水、道光十一年（1831）的江夏大水後政府與社會各界賑災實踐的程序，認為救荒策略和救荒程序的順利實施，更多地取決於救荒措施、手段配置、財源的爭取和動員、賑務的組織和協調以及地方官的個人素質等「實踐性因素」（頁346）。通過對清代應山、漢陽兩縣歷次災荒的研究，作者認為官方與民間的各種力量以不同的程度參與救災過程，以「知縣」為首，由紳士耆庶組成的「地方精英」團體發揮核心作用，並在災荒賑濟實踐中形成了「地方賑救模式」。而漢陽的例子，則顯示官府的控制力在咸同後減弱，商人及其團體在賑濟等公共事務中的作用在加強。

第十章是結論部份，作者首先指出明清兩湖地區的社會保障的演變以明初的制度設計為起點，而里甲制度又是明初基層社會制度設計的基礎。隨着明中葉里甲制度的敗壞，社會保障事業也隨着改變，並出現了兩條主線，在官方控制力強的時候，官方社會保障制度能夠得以順利推行，民間的社會保障機制起輔助作用。在官方控制力弱的時候，民間的社會保障機制則代替官府或者與官府結合共同承擔社會保障的責任，發揮整合社會的作用。而正是官方與民間力量的共同參與，州縣官與士紳在地方社會發揮着各自不同的作

用，形成了國家權力和以士紳為首的基層地方社會組織相結合的雙重統治格局，這種格局促成了中國傳統時代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的形成。最後作者指出，兩湖地區的社會保障制度既呈現出城鄉之別，又時時展現出城鄉互動的態勢。

綜觀全書，作者雖然突破了以往與社會保障相關研究中的只以荒政史、社會救濟史或者慈善事業史中的某一方面內容來研究的視角，進行了將兩湖地區的官方社會保障組織、基層社會組織與民間社會保障機制都納入到社會保障的概念框架來研究的成功嘗試，但在討論的時候，內容略嫌龐雜，對一些關鍵性的問題，如家族、宗族對於社會保障的作用、災荒中賑災的機制等等，尚未凸顯其研究特色和地域特色。其次，作者用分類的方法分別展現了基層社會中發揮作用的各種民間機制（如家庭、宗族、鄉土互動圈、民間會社、同鄉組織、慈善組織等等），而對於這些民間機制是如何在具體的歷史場景中發生關聯的，似欠缺共時性的分析。如果能進一步揭示這些保障機制的有機聯繫，我們就有可能發現地方社會保障的某種體系。此外，該書未暇處理時空限制對於社會保障實踐的影響問題，兩湖地區的地形明顯有山地與湖區之分，不同地區在社會保障的發展中是否呈現均質的面貌，值得進一步探究。作者在論述的過程當中強調了「兩湖」的地域特性，對於大的地域之下具體地區的差異問題，或許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

毛帥
中山大學歷史系